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4：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5216(C)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58/33、A/58/346 和 A/58/347)

1. **Popk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 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在当今世界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因为当今世界的多边主义遭到削弱, 而它是联合国解决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主要问题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 践踏联合国《宪章》宗旨, 实行单边政策的趋势也在加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推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机制有效运行, 在加强和改进联合国作用的总体框架下, 使这些机制适应新的国际形势, 白俄罗斯一贯支持这项工作。

2. 关于简化委员会工作问题, 白俄罗斯支持日本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修正案, 认为应该采用第 3499 (XXX) 号决议中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组织工作的观点, 首先确定委员会审议建议的首要任务, 以图获得普遍赞同。但文件将获得普遍赞同作为决定是否继续审议建议的基础, 这一点令人甚为担忧。承认这一原则可能导致在赞同的基础上改变采取决定的实际做法, 妨碍提交职权范围内的提议。

3. 关于加强《宪章》中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 虽然在委员会 4 月份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未能完成其中任何一项, 但讨论是有建设性的, 使获得更大的进展, 特别是在制裁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成为可能。有必要削弱这些规定在人道和物质领域造成的消极影响, 同时不影响其效率和总体特点。在这个问题上,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实施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文件的主要内容得到成功协调, 白俄罗斯感到高兴, 希望在 2004 年的特别会议上能够就这份文件达成一致, 希望大会能够在下一届会议通过文件。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关于加强一些与影响和实施制裁有关的原则的工作文件, 认为其中包括很有价值的内容, 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做了补充。白俄罗斯希望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2004 年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提交文件的修正案, 修正案可以采取决议草案的形式。委员会应该首先关注审议《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制裁措施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白俄罗斯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工作组, 主要负责制裁措施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 并有可能深入分析特别专家组 1998 年 6 月在纽约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制裁及其对第三国影响的建议和结论。

4. 需要指出的是, 委员会关注计划中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特别是要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修正案, 文件建议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白俄罗斯支持文件提出的不对立观点, 其主要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宪章》中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宗旨, 从而加强安理会的权威。

5. 关于出版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和安理会工作汇编的问题, 希望秘书长结束出版工作拖沓的状况, 它们是关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信息来源, 是保障机构连续性的方式。

6. **Komala Devi 女士** (马来西亚) 说, 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然认为, 联合国应该继续成为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上, 负责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论坛。为纠正某个国家针对制裁实施国的行为而实施制裁的做法应该在谨慎和公正的前提下进行, 只有在最后一刻才能采用这种办法。制裁的实施应该有明确界定, 也要有时间限制。应该定期审核, 并在实施制裁的理由已经不存在时立即停止。在此方面, 马来西亚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实施制裁和其他强制措施及其实施方法的原则和基本观点, 其中提出了与制裁的消极后果有关的重要问题。注意到制裁的严重影响, 有必要在规范制裁的普遍观点上达成一致, 推动其合法性。特别委员会继续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报告修正案进行审议是值得的。在此方面, 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关于制

裁工作不会妨碍特别委员会关注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

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安理会有责任减轻第三国承受的制裁措施的影响，并且存在着可以采取的措施。但显然涉及该条规定的国家至今收效甚微。必须更好地评估各国存在的问题，确定衡量它们所遭受损害的新方法，以及帮助它们面对这些伤害的新机制。在此方面，马来西亚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在适当框架下，以适当方式继续审议第 A/53/312 号文件所载专家小组会议成果的建议。马来西亚对于这方面工作进展缓慢感到担忧，希望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能够取得进展。还希望继续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制裁有关的影响及实施制裁的几大原则的建议。

8. 马来西亚认为建立联合国维和工作法律框架的建议值得考虑，因此，欢迎俄罗斯联邦题为“联合国《宪章》第五章中联合国维和行动规则基础的基本要素”的提案。同意由特别委员会进行审议工作，委员会应该成为适合审议维和行动法律问题的舞台，这将有助于改善维和行动及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效果。这样不会使致力于同维和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加倍。考虑到问题涉及方方面面，与这些机构的密切合作将非常有益。马来西亚欢迎可能有助于改善这一合作的建议。

9. 加强联合国以保障其行使职能的有效性是需要所有成员国坚定承诺的任务。马来西亚相信，特别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同样在这一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地位和《宪章》条款的措施。在此方面，马来西亚认为继续研究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地位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报告是很重要的，是合时宜的。

10. 关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报告，报告中建议寻求国际法院对成员国未经安理会事先批准而使用武力的后果实施制裁，行使合法自卫者

除外，马来西亚认为，根据最近发生的世界大事，这一要求是适当的。

11. 关于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和安理会工作汇编，马来西亚赞扬秘书长在控制出版工作滞后的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欢迎日本和大韩民国关于提高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效率的提案，希望能够进行审议工作。

12. Chaabani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实施制裁的规定非常重要，特别是关于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遗憾的是，虽然非常重要，但委员会在这个 10 多年以前就纳入工作计划的问题上鲜有进展。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为这一问题拿出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和严肃的审议工作。与此同时，希望再次强调几个问题：应该在解决冲突的所有方式用尽的情况下，将制裁作为最后的办法，无论如何，制裁只能针对一国的特定人群和特定机构，尽量不要影响到受制裁国和第三国的人民；制裁应该明确限定一个时间，应该规定解除制裁的具体条件；必须定期评估其进展情况和效率，以便更客观地评估对平民的影响，特别是最弱势人群的影响。这项评估工作还有助于衡量制裁对于第三国利益和经济的直接影响。为此，应该尽量同国际金融组织和人道援助机构进行咨询；突尼斯认为埃及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负责审议援助第三国问题的工作组的建议非常适宜，希望对这一建议进行积极的后续工作。虽然欢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制裁和强制措施及其实施过程中主要原则与观点的建议，但突尼斯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和《千年宣言》的精神，安理会应该承担起减轻制裁消极影响和对第三国所造成损失的责任，这是一个迫切需要。在此方面，突尼斯已经申请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向经济明显受到制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第三国提供必要的援助。

13. 突尼斯欢迎最近出版的秘书长关注实施《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第三国问题的报告。

14. 突尼斯认为，审议加强联合国和改善其工作方式，使联合国各机构能够以最高效率开展工作，特别委员会是最合适的地方。关于这一问题，突尼斯欢迎古巴在上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特别委员会应该在注重《千年宣言》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推动加强联合国民主化进程。继续审议联合国为加强大会这样一个主要的讨论、法律和代表机构，使其能够有效率、有效果地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使命，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使命而采取的措施是非常重要的。这项审议工作的进行应该采取全面观点，考虑到秘书长对于联合国未来的关切。

15. 关于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和安理会工作汇编，突尼斯强调了工作的重要性，赞赏秘书长在控制出版工作滞后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16.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几个月来发生的事件更加证明了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赋予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以更高的价值和特别的意义。塞拉利昂特别重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欢迎安理会近年来在寻求改善制裁制度和限制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方式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对一些制裁措施的效果起到了很大的帮助。这种效果取决于第三国的合作。但当合作本身成为巨大经济变化的源泉时，保障合作就变得很困难。塞拉利昂支持深入审议减轻制裁对第三国负面影响的措施，并关注特殊或预料之外的情况所造成的需求。

17. 塞拉利昂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实施制裁的基本原则和观点的提案。提案中提到了一系列需要审议的重要问题。应该在制裁制度和人道援助之间寻求平衡，制裁不应该是无限期的，应该是尊重人权和人道的。

18. 塞拉利昂代表提到秘书长的报告（A/53/312），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报告中关于专家小组的结论。塞拉利昂支持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与制裁实施及其影响有关的几个主要原则的提案，并赞成其中的三项基本原则，即：1. 实施制裁和强制措施应该具有特殊性，是在所有和平手段都用尽的情况下采取的最后一步；2. 实施制裁不应该对接受制裁的国家造成高于直接实施制裁本身的财政或经济负担；3. 国家有权对缺乏法律依据而实施的制裁要求并获得公正的赔偿。塞拉利昂认为，应该对这一提案进行深入审议。

19. 关于古巴提交的“加强联合国地位和提高其效率”的文件，其中强调了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扮演建设性角色，并不损害安理会在此方面首要但不专有的责任，塞拉利昂希望能够考虑安理会和大会各自职能的平衡问题。关于托管理事会，塞拉利昂支持其继续作为联合国的机构。最后，发言人赞扬秘书长在控制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和安理会工作汇编出版工作滞后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汇编是不可估量的信息源泉。

20. Mikulka 先生（第六委员会秘书）回应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编撰过程中由学术机构提供合作的可能性问题，指出法律事务厅已经同几个学术机构沟通，希望它们表明能否编写一份与汇编类似的法律出版物，充当成员国和外部研究人员在执行和理解联合国《宪章》方面的指南，能否使该出版物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三种语言出版。来自纽约大学、剑桥大学、巴黎-南特大学 and 柏林大学的回复具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谢绝编写汇编的邀请，理由是缺乏人员和资金，缺乏一个只有秘书处才有的“内部”前景，不可能保证出版物的多语种形式。但是在一些回复中也表达了有兴趣在未来通过建立研究规则、各项大学计划和奖学金赞助等方式同秘书处合作。在等待大会

就汇编的未来做出决定的同时，没有在此方面采取新的措施。

21. **Díaz-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向秘书询问何时可以在因特网上看到不同的研究报告，特别是西班牙文版，有关重要文件的编写工作到了什么程度，负责编撰的部门是哪些。

22. **Mikulka 先生**（秘书）说，所要求的信息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供，并指出，关于重要文件，根据大会的相关决定，一经决定汇编是否需要继续编撰，将确定哪些文件的研究是当务之急。

23. **Díaz-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汇编应该继续编撰，询问哪些文件的工作是被指责最为拖沓的，负责制定这些文件的是哪些部门。

24. **Mikulka 先生**（秘书）指出，将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接下来将说明全部文件将何时上网，第二步将确定每份文件的编撰程度。至于相应的部门，秘书请各代表团参照秘书长的报告。

25. **Medrek 先生**（摩洛哥）对于《宪章》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工作鲜有进展感到遗憾，这项工作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制裁是当解决冲突的所有和平手段都用尽的情况下才会使用的极端措施，必须极为审慎地实施，确定持续时间和解除或中断的条件，并定期评估效果。从原则上来说，制裁的目的是改变有过错国家的行为，但这项措施同样影响到平民，造成了受制裁国家或第三国的经济不稳定，因此安理会应该评估其负面影响，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是未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坚实基础。专家小组负责确立一种评估预防或强制措施对第三国造成影响的方式，研究援助受害的第三国的新措施和国际援助方法。其工作值得称赞。

26. 关于对冲突的和平解决，摩洛哥代表团欢迎 200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预防和和平解决冲突

的第 57/26 号决议，决议是以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提交的工作文件为基础。

27.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摩洛哥认为应该在此方面采取最后决定，但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视其在目前联合国改革框架内的新地位。

28.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应该审议旨在改善和简化其工作方式的所有建议，在此方面，应该欢迎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提案全面反映了一些代表团的忧虑和期望。

29. 关于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和安理会工作汇编，摩洛哥感谢秘书长在控制这些文件出版滞后方面所做的工作，它们是宝贵的信息来源，有助于维持联合国的机构记录，因此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将努力推动其继续出版。此外，将这些文件上网的建议很好，有助于减轻滞后的影响，但不应该放弃印刷版，它对于因特网的普及还很有限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来说，仍然非常重要。

30. **Haj Ibrahim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对于在执行制裁制度的过程中实行双重标准和政治立场主导的现象非常担忧。这些强制性措施只针对弱国，而以色列等其他国家因为有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保护，就能违反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杀人和占领他人土地，甚至利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恐怖袭击。安理会应该本着公平和公正原则，思考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后果，现在就决定遭受制裁的国家为解除制裁应该采取的立场和措施，以及制裁的确切时间，使其符合《宪章》的规定。此外，应该尽快取消制裁，使制裁造成的威胁消除，接受制裁的国家应该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依法行事，以图尽快回归国际社会。

31. 还应该尽力不伤害到第三国，因为这是不合法的，使第三国更容易要求赔偿。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题为“关于实施制裁和强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基本原则和观点的声明”，文件具有极高的重要性，

应该深入研究。还应该强调古巴提交的文件，其宗旨是联合国机构的重建进程应该民主和有效，不应该将大会排除在外。在此方面，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大会在维和方面的地位的提案。

32. 关于托管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不必取消，因为这将意味着对《宪章》的重大修改，特别是要注意到理事会并没有构成对联合国的任何财政负担。另一方面，国际法院应该配备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最后，第六委员会是审议计划中包括的问题的职能机构，叙利亚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认为不必缩短其会议时间。

33. **Adhikari 先生**（尼泊尔）强调宪章委员会在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第三国的规定中所做的工作，感谢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第 A/58/33 号文件中的报告。尼泊尔对于加强联合国的权限和实现《宪章》目标和原则的效率非常感兴趣，在此方面，希望推动联合国的改革，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世界公正做贡献。

34. 尼泊尔重申在第六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关于制裁问题的立场。联合国《宪章》确立了一个集体安全制度，规定将制裁作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预防冲突的工具。《宪章》第五十条也规定了实施制裁的可能性对第三国造成影响，要求采取解决措施。制裁是极端措施，应该谨慎进行，并且只能是最后的办法。安理会应该在完全相信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和平被破坏或一国实施侵略行径，而制裁是纠正该国行为的最好方法时，才能实施制裁。不应该利用制裁惩罚无辜的人，使人民受穷或造成第三国的不稳定。

35. 尼泊尔认为，制裁应该定期审查，在实施制裁的理由不存在时立即解除。与此同时，只有在有关国家继续不履行义务，制裁仍然适当和有效时，才能再次实施制裁。在此方面，尼泊尔欢迎安理会最近做出的解除对利比亚制裁的决定。

36. 建立执行《宪章》规定的机制和程序将大大有助于消除近年来关于联合国制裁制度和联合国可信性的疑问，使制裁制度更有效，消除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国际社会认为，评估制裁负面影响的方法是必不可少的，包括“聪明”制裁，如武器禁运、冻结资本和限制旅行等，因此安理会应该在此方面采取行动。尼泊尔强调有必要建立有助于确定制裁的直接和间接损害的方法和规则。在此方面，任何制裁制度的基本要素都应该是经济发展水平和第三国与受制裁国之间的关系性质。

37. 尼泊尔积极评价安理会关注因特拉肯、波恩-柏林和斯德哥尔摩关于减轻制裁负面影响，特别是对第三国影响的进程。特别工作组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向受制裁影响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方法建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实施制裁和强制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基本原则和观点的工作文件修正案为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基础。

38. 尼泊尔支持设立自愿援助基金，通过发展援助和贸易减让等途径进行制裁影响补偿。尼泊尔认为，这种援助将鼓励受影响的第三国执行制裁制度。同样不应该无视制裁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等最弱势群体造成的严重人道后果，因此应该寻求向无辜的受害人群，特别是这些弱势群体提供人道援助的方式。除了政治、法律和安全结构完全崩溃的情况以外，在提供此类需经联合国监督的援助之前，应该得到接受国政府的同意。

39. 《宪章》第二十四条要求安理会将制裁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尼泊尔认为，这一条的执行应该使大会能够有效完成工作，经社理事会也应该能够评估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减轻影响。与此同时，强调有效利用现有程序预防及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的必要性。

40. 尼泊尔支持避免工作重复，使联合国的资源能够更有效率和更有效果。特别委员会应该专注于本职工作，研究使其能够同联合国主要机构更密切合

作的新协作方式。与此同时，在讨论其他新问题之前，应该讨论大会在上一届会议委派的任务。

41. 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大会应该恢复作为联合国首要机构的地位，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司法和法律等领域内有效行使职责。还应该加强经合理事会的地位，使其能够开展《宪章》中规定的活动。托管理事会的地位和运作应该根据联合国的整体改革来进行审议。关于安理会，早就应该对它的结构和工作方式进行改革，以提高其工作的合法性和效率。

42. 考虑到世界人民对联合国无比信任，尼泊尔认为，联合国应该站在《宪章》赋予的和平、发展和公正等领域内的职责高度，特别委员会在此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43. Ashiru 先生（尼日利亚）重申尼日利亚的立场，认为根据制裁的特性，它应该是一项极端措施，应该谨慎行事，只有在解决冲突的所有和平方式都用尽之后才能使用。制裁不应该是没有限制的，当制裁所追求的特殊目的已经达到，就应该立即解除制裁。尼日利亚强调定期审查制裁，减轻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第三国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应该确定对这些制裁受害者进行援助的模式。虽然尼日利亚同意对执拗的国家实施选择性的制裁有助于保护最弱势人群和第三国，但显然不总能收到预想的结果，因此必须建立援助机制。在此方面，支持采取措施使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地区组织和成员国能够直接和专门致力于解决安理会实施的制裁为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尼日利亚支持在第三国和捐助者的例会和特别会议中，同这些国家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参与者还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考虑采取新措施的可能性，例如给予第三国或其供应者免税或贸易减让或特殊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将受制裁国的投资机会优先让给受害的第三国承包商，参与维和行动或

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活动的货物供应，以及开展安理会同这些国家的直接咨询活动等。

44. 尼日利亚承认冲突和平解决办法的自由选择原则优先，使用这些机制需要冲突各方的同意。因此欢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通过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第 57/26 号决议，决议第 9 段表明各国必须声明有承认国际法院判决的义务。尼日利亚接受该法院的判决，希望没有做到这一点的国家也迈出这一步。与此同时，注意到国际法院巨大的工作量和重大的责任，尼日利亚强调需要给予国际法院充分的资金。

45. 尼日利亚还要求各国继续使用各种程序和方法来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例如事件评估行动、善意行动、特派员、观察员、调解、调停、和解和仲裁等。与此同时，承认地区和亚地区和平倡议的用途，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的工作，以及南部非洲共同体对大湖地区的发展所做贡献等。

46. 至于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建议，尼日利亚认为现在取消或修改其章程还为时尚早，因为它的存在对联合国没有财政上的影响，新职能的产生将要求《宪章》也进行修改。新职能的赋予应该在联合国整体改革和《宪章》相应修改的框架内进行。此外，尼日利亚希望对托管理事会资金可能流向的领域进行广泛的研究。

47. 无可否认的是，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和安理会工作汇编仍然是对《宪章》执行和解释，以及联合国工作的宝贵信息来源，是保持联合国机构记录所必不可少的工具。尼日利亚承认这些出版物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需要重申宪章原则、规则和价值观的时候，欢迎秘书长在敦促两份文件出版工作中所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赞扬秘书长将联合国机构工作汇编通过因特网公布的倡议，感谢领助学金者在联合国现行助学金计划框架内对工作汇编所做的贡

献。尼日利亚同样感谢法国、希腊和英国对信托基金的捐助，有助于对安理会工作汇编的更新，希望秘书长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继续同学术界合作编撰这些出版物。

48. 最后，尼日利亚再次重申简化宪章委员会工作方式的需要。委员会应该集中精力在更少数量的问题上，避免将资源分散在安理会制裁工作组和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已经关注的问题上。与此同时，相关提案应该提前提交，以便进

行认真分析，应该建立一个结束机制，避免年复一年地进行冗长的讨论，为此，尼日利亚支持将一些提案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而不是每年审议一次。

议程项目 164：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49. 关于这一问题，**主席**说，尼日利亚加入决议草案（A/C.6/58/L.3）提案国行列。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